

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助學金實施細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51200691 號簽呈核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獎助學金預算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獎助學金預算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預算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獎助學金預算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0981100191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響應政府原住民教育政策，並配合本校精緻農業學系之發展，而設置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實施細則所稱「原住民專班學生」係指透過本校所舉辦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之學生，不包含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原住民學生。
- 三、凡修讀本校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學生，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依下列方式給予助學金補助(不含住宿費、平安保險費)，並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規劃校內外農場實習之計畫。
 -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收取學雜費。
 -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取消次學期明道大學所補助之學雜費助學金部分；至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低於二分之一時，次學期恢復發給全額學雜費助學金；以此類推。
 - (三)學雜費助學金以大學四年為限(不含延畢及休學後復學)。
- 四、經由本校所舉辦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如遇特殊情況者，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五、本項助學金補助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學生以大學四年為限(不含延畢及休學後復學)，就讀期間中途休學、退學、轉學者，喪失補助資格，應繳回其已具領之全數助學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應保證履行，並覓一連帶保證人共同填具切結書暨保證書。錄取報到時繳交上揭切結書暨保證書。
- 六、未於註冊期限內到校辦理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依學則第十一條規定退學，已具領全額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
- 七、本實施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